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號

原告 王吉坤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楊美玲

劉宗宏

劉上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美玲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：「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。」，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及提出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地籍圖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